

護照及簽證自行檢查及自帶機場切結書

※為保障旅客與旅行社雙方之權益暨責任，請詳讀以下注意事項。

- 請於報名日當天起以及團體出發日前，先自行確認報名人員的護照是否有下列情形。
 - 個人護照之效期必須較回國日期增延六個月以上，及簽證效期是否於有效期限之內。
 - 卡兵役、役男問題等。
 - 護照內頁是否有破損、塗鴉等問題。
 - 請再次確實檢查立書人及同行團員護照，若有問題請主動盡速回報承辦之業務人員。
- 團體出發當日由立書人自行攜帶個人護照、簽證，前往指定地點與團體會合；若發生證件不符規定、忘記攜帶、護照效期不足、卡役男兵役等問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全額團費，概由旅客自行承擔負責。
- 有關團費退款等相關事宜，立書人同意依交通部觀光署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觀業字第1123002067函修正，並自112年9月15日生效之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》、《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》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團名			
出發日期	年	月	日
旅客姓名	共 位 自帶護照 及 其他		
具結人簽章	【如關係為配偶、父母子女者，可由一人代表簽名回傳】		
緊急聯絡電話	【請留一位旅客手機電話】		

★★★護照及簽證是各國政府機關辦示個人身份的重要證件，各國的法律均有規定不得任易於證件上任何的變動，否則將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，請特別注意!!!★★★

由於本公司未能如期收回您的護照，為避免出國當天發生無法出境的情況，在此懇請再次檢查、確認您的：

■護照：依國際慣例規定，護照有效期限，應持有滿半年以上效期，始可入境其它國家。

- 若您是①軍人者→出國必須蓋兩種章：國軍人員出國前，應由核准權責單位承辦人於出國當事人護照加蓋藍色核准章戳，並填寫出國命令字號及出國最後迄止日期（即返國日），切勿填註發文日或出國日。
- ②役男者→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辦理。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，《護照免到區公所加蓋出境核准章》。
- ③雙重國籍（持外國護照）出入中華民國國境者→須使用同一本護照出、入國境；且應攜帶二本護照（外國、台灣），以及出境機票之正本，以供海關查驗。

*如有辦理新護照者，請您務必攜帶最新辦理的新護照，請特別注意。

■若參加大陸團體需自帶有效效期內之台胞證。

■若參加須辦理簽證國家之團體，簽證由旅客自理，須請旅客自帶有效效期內簽證資料。

填妥後請傳真至 04-35091099 或 交由 業務專員：

請注意